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编号:2013-04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3-029号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3年7月19日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9月1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3-029号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时起连续停牌。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9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3-019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家坪朝田村101号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事项概述

本公司2013年7月17日收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陈家坪朝田村101号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的函》(渝高新土储函〔2013〕71号),通知本公司位于陈家坪朝田村101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已纳入旧城改建项目范围,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地块的城市房屋实施征收,主管部门九龙坡区房屋管理局委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承担本次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征收方基本情况介绍

承担本次房屋征收工作的机构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是属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事业单位。

三、被征收土地房屋的基本情况

此次被征收的陈家坪朝田村101旧城改建项目房屋详细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证2011字第096871号、第096872号、第096873号、第096874号、第096875号、第096876号、第096878号、第096879号、第096880号、第096882号、第096883号等
土地用途	科研设计
土地面积	54,709.70平方米
房屋面积	35,072.53平方米(均为非住宅),其中,有证房屋面积29,414.66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5,657.87平方米
土地来源	出让
批准使用年限	至2058年12月31日止
目前情况	目前是公司办公场地,公司拟定于2013年10月整体搬迁至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汽车研发与测试基地"。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41亿元(未经审计)

四、此次征收补偿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方式。

五、此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被征收的陈家坪朝田村101号地块房屋目前是公司办公场所,公司在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9号建设的募投项目"汽车研发与测试基地"预计于2013年3季度建成,公司拟定于2013年10月整体搬迁至新的研发与测试基地。因此,此次征收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获得资金。

3、此次征收评估结果若有评估增值,会给公司带来非经营性收益(具体金额需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此次征收工作情况,及时披露评估结果以及其他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陈家坪朝田村101号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的函》(渝高新土储函〔2013〕71号)

2、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家坪朝田村101号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900949　证券简称:东电B　公告编号:临2013-03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萧山电厂燃气机组天然气价格和临时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明电浙价电〔2013〕30号)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5号),现将通知内容与本公司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今年7月10日起调整国内天然气门站价格。为疏导气源价格上涨矛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3〕119号)要求,经浙江省政府同意,决定相应调整浙江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萧山电厂燃气机组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3.22元(含税)。该价格调整自2013年7月10日起执行。本次调整前,萧山电厂燃气机组天然气门站价格为每立方米2.41元(含税)。

二、为疏导发电用气价格上涨的矛盾,保障电力供应,经浙江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其中萧山电厂燃气机组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904元(含税)。该价格调整自2013年7月10日起执行。本次调整前,萧山电厂#3、#4燃气机组临时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44元(含税)。

三、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因供热需要超过计划发电利用小时发电上网电量,其电价一律按每千瓦时0.77元(含税)结算。

四、萧山电厂#5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营至2013年7月9日发电上网电量,其电价按每千瓦时0.744元(含税)结算。萧山电厂#5机组于2012年8月6日投入商业运营,在本次电价确定前,原暂按调试电价每千瓦时0.3856元(含税)结算。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润公司和陈家兴先生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再延长12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8月3日延长至2014年8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1、和润公司:

公司全称: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区6号楼1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186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验项目不含经营许可项目)

2、陈家兴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和润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905	1.62	流通股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7,044,549	20.01	限售期至2013年8月3日
	小计:	70,106,454	20.93	
陈家兴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3,774,705	10.08	限售期至2013年8月3日
	合计	103,881,159	31.01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润公司	0	0
陈家兴	0	0
合计	0	0

三、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润公司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7,044,549	20.01	2013年8月3日	12个月	2014年8月3日	无
陈家兴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3,774,705	10.08	2013年8月3日	12个月	2014年8月3日	无

2、本次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3.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3-03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60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2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文核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松芝股份",股票代码"002454"。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股本增至31,20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3日。

2013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的关联股东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5,600,6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62.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陈福成	190,920,600.00	190,920,600.00
2	上海元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00	4,680,000.00
合计		195,600,600.00	195,600,600.00

注:作为公司董事陈福成先生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32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和重新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士兰微")的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9,878,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解除股权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杭州高新支行)解除了士兰控股于2012年2月22日质押的共计4,560万股(质押股数为2,280万股,因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质押数量相应变更为4,560万股)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2月24日披露的《股东权质押公告》(临2012-005号))。

中行杭州高新支行已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的手续。

二、重新股权质押

士兰控股将持有的3,700万股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质押给中行杭州高新支行,作为士兰微向中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10,200万元综合授信的质押担保。

士兰控股已于2013年7月1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为士兰微及士兰微的控股子公司共质押3,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

士兰控股除了为士兰微及士兰微的控股子公司而质押士兰微的股权外,没有为他人质押士兰微的股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2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对2013年1-6月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6.34万元。

2、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股。

三、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京投万科新里程项目一期实现部分收入结转,但由于一期开盘价格较低且一期结转主要以限价房为主,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为负;公司的参股公司酒店业务因开业周期较短仍处于亏损状态,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龙运大酒店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夷运输为公司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下称"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夷运输为公司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夷运输")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武夷运输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3、注册地点: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龙津花园东塔楼五楼;

4、法定代表人:王跃荣;

5、注册资本:20,800万元(实收资本20,800万元);

6、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出租汽车客运(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水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有效期至2014年4月15日);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广告、城乡公交、机动车性能检测、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住宿、餐饮行业的投资;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石制品、矿产品(除煤炭)、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担保双方关系:武夷运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9.25%股份。

8、被担保方主要财务状况: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夷运输拟与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武夷运输与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控股子公司武夷运输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担保因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风险由公司把控,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武夷运输为公司担保和公司为新宇公司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1,1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5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宇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下称"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付款融资等信用业务,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注:覆盖2012年公司为其担保金额5,000万元)。公司为该笔信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宇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9号;

4、法定代表人:魏富元;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商用车销售;汽车展示;汽车技术咨询;机动车管理和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等;

7、与公司关系:新宇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宇公司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9,882.76万元,净资产为7,352.81万元;2012年度新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59,013.50万元,利润总额为1,726.02万元,净利润为1,132.19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新宇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9,721.65万元,净资产为7,435.35万元;2013年第一季度新宇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7,258.65万元,利润总额为-72.89万元,净利润为-112.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武夷运输与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新宇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动车维修等业务。本次由公司为新宇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周转需要,有助于拓宽、新增其融资渠道。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新宇公司担保和武夷运输为公司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1,1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5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5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元,共募集资金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0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094.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522.0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天职京ZH〔2012〕1492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超募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2012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2,609.28万元,用于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724.8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截至本次计划使用前,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3,912.74万元(不含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总额1,000万元以内收购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格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239号),确定为3.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龙洲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龙运大酒店三楼小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龙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独立董事管彤贤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尤家荣出席),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顾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